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符碧珍議員 (副主席)
陳俊傑議員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陳國華議員, MH	劉定安議員
陳汶堅議員	呂東孩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馬軼超議員
陳耀雄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張琪騰議員	蘇冠聰議員
蔡澤鴻議員	蘇麗珍議員, MH, JP
馮美雲議員, MH	施能熊議員
馮錦源議員	譚肇卓議員
何啟明議員	謝淑珍議員
徐海山議員	黃春平議員
洪錦鉉議員	黃帆風議員, MH
簡銘東議員	黃啟明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張姚彬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家健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利家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 議項 II
陳達桑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15)	)

朱永聰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65)	)
梁達輝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61)	)
米國華先生	樂耕園總幹事	)議項III
黃志豪先生	樂耕園項目助理	)
莫國禧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1)	

秘書

湛祉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林亨利議員, MH, JP	許有為先生
麥富寧議員, MH	梁志玲女士
顏汶羽議員	謝偉年先生
姚柏良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並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麥富寧委員、林亨利委員、許有為委員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2/2015號)**

3. 房屋署代表向委員介紹文件。

4. 數名委員對即將竣工的公共屋邨的食水水質表示關注。委員向署方查詢有否計劃在入伙前對食水、喉管、接駁組件等進行檢驗，確保當中的鉛及

其他重金屬含量符合安全標準，以保障居民的健康。另外亦有委員向署方查詢會否因食水水質問題而延後入伙日期。

5. 兩名委員關注新落成公共屋邨的社福設施是否足夠，認為應在規劃階段作更周詳的考慮，才能照顧到不同居民的需要，亦能避免入伙後出現配套不足的問題。另一位委員則建議應在新落成公共屋邨中預留位置設立護理安老院。

6. 對於安達臣地盤 D 即將在第三季度入伙，有委員關注現時秀茂坪街市人流已相當高，擔心入伙後會使街市的負荷變得更重，並對附近的居民生活造成不便。另外兩名委員均建議應在安達臣地盤 D 或 E 上加建濕貨街市以應付居民需求。

7. 多名委員表示秀明道工程項目的泊車位數目未能應付實際需求。由於現時車位數量不足，違例泊車的情況日益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委員認為使用現有的人口比例標準進行規劃已不合時宜，建議署方與規劃署重新評估車位供求，尤其需要增加電單車位及重型車輛車位數目。

8. 委員關注彩興路地盤的噪音問題，期望署方加強監管工程承辦商有否依照標準進行工程。另外，委員亦期望署方能就工程進度與地區組織加強溝通。

9. 由於安達臣道發展區即將入伙，多名委員均對區內的各項配套表示關注。兩名委員請署方與教育局及附近的學校加強溝通，預早為入住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學童制定入學或轉校安排。三名委員表示現時安達臣道交通不便，期望署方多加注意交通配套的安排。另外，有委員關注安達臣道的無障礙通道及其斜道是否符合居民需要，並請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有否根據國際標準建造此類通道。

10. 委員讚賞署方與承建商願意合作解決油麗邨第七期的噪音問題，並期望署方能持續實行噪音測試。

11. 有委員提及過去曾向署方建議將從油麗邨第七期拆除的隔音屏障循環再用，並設置於鯉魚門道、高超道等有較多重型車輛及車輛流量高的道路上，以減少噪音。委員期望署方能積極跟進。

12. 兩名委員關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缺乏精神康復設施，使現有的宿位愈加緊張。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新屋苑落成前盡早規劃及預留位置予有關設施。

13. 委員表示現時寶達邨的升降機不足應付附近居民需求，無法達到便利居民的目的，認為署方在規劃設計上有改善空間。

14. 對於鯉魚門第三期巴士總站的落成以及巴士線調整，委員期望署方及有關部門能與地區代表加強溝通。委員亦期望巴士總站可以預留位置予機場巴士停靠。

15. 房屋署回覆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署方表示會在新落成公共屋邨的食水及喉管檢驗完畢後，才安排居民入伙。

15.2 署方進行各項目規劃時均會考慮設置長者中心的可行性，並因應不同地方需要而作出相應的安排。

15.3 署方代表就濕貨街市的需要作出回應，表示是根據整區的街市分布作出規劃的。署方相信即使安達臣道發展區入伙後，秀茂坪街市仍足以應付附近居民的需求。另外，安達臣道發展區內的商場亦會安排凍肉店鋪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15.4 署方代表將於會議後把委員對秀明道工程項目泊車位數量的意見轉達房屋署相關人員考慮及跟進。

[會後補註：房屋署現正與領展磋商有關更改秀茂坪停車場的契約，以便能提供車位給秀明道發展項目使用。]

15.5 署方回覆委員有關彩興路地盤的查詢，表示學校附近的建築噪音水平標準為 70 分貝，其他地方則為 75 分貝，而承建商亦需提交建築噪音量度紀錄，如發現有不符合標準的情況，房屋署會作出跟進及處理。署方代表表示會再聯絡房屋署人員查詢相關紀錄，以確定其建築噪音是否合乎標準。

[會後補註：彩興路地基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噪音監控標準。工程期間，所有噪音監控數據均低於標準限值。有關署方與地區組織溝通問題，房屋署一向重視各地盤與鄰近居民及地區組織溝通，保持睦鄰關係。彩興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展開前已按房屋署的要求，去信各鄰近屋苑的管業處及議員辦事處提供聯絡方法。亦於本年 6 月 16 日晚上出席了彩德村居民互委會會議(部份區議員亦有列席)，講述地盤之相關資料。而房屋署人員亦曾在本年 8 月 18 日與相關的議員辦事處聯絡簡述工程進度。]

15.6 有關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規劃情況，署方代表會將委員關注的事項向房屋署相關人員反映，並在了解後解答委員的查詢。

15.7 對於委員對隔音屏障循環再用的建議，署方代表會聯絡房屋署相關人員了解情況，再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為配合興建有蓋行人道連接油麗邨第一期及第七期，現有部份隔音屏障將會被拆除。因整體骨架須切割拆卸，拆卸後不一定能重新組合成隔音屏障的結構支架。此外，建造有關隔音屏障須有相應大型的混凝土地基配合。如於鯉魚門道、高超道建造有關隔音屏障，除了考慮搬遷位置行人路闊度是否足夠建造有關地基，亦涉及將現有地下公共設施管道改道以配合地基建造的可行性。房屋署建議盡量將拆卸後的部件用於第七期的工程，包括非結構性的金屬部件，以達致循環再用。]

15.8 有關委員期望在鯉魚門第三期加設機場巴士線的意見，署方會請相關人員向運輸署跟進查詢有否此項規劃。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8 月 13 日轉告運輸署當區高級運輸主任並要求直接與委員跟進巴士路線的安排。]

16. 主席總結討論如下：

16.1 本會關注區內車位供求、安達臣道發展區內零售、教育設施、無障礙通道等問題。另外，本會亦關注興建中的項目，包括油麗邨第七期、鯉魚門第三期等的規劃。本會期望房屋署能與運輸署、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加強溝通，以跟進委員的意見。

16.2 有關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各项問題，請其他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加以跟進。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8 月 12 日要求運輸署和教育局跟進有關入學或轉校安排及交通配套等問題。有關無障礙通道的設計，房屋署會確保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設計合乎建築物和殘疾歧視條例，及無障礙通道和設施適合殘疾人士使用。房屋署亦已經在 6 月 2 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安達邨零售設施的資料。]

16.3 請署方跟進車位問題，並與規劃署溝通是否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公共房屋食水水質問題

18. 最近食水安全問題引起各界關注，當中亦涉及到公共房屋。鑑於本區有多座新落成及即將落成的公共房屋，主席請署方向委員會匯報事件及聽取委員意見。

19. 署方報告如下：

19.1 署方非常重視事件，各個政府部門正就此事件進行相關工作。現時，已確認食水水質出現問題的屋邨共有三個，署方會密切跟進鉛含量超標情況，以及關注公共衛生問題。就此，署方會採取相同措施為居民安排臨時食水及驗血。

19.2 政府已成立不同小組，以查出事件成因和研究後續處理的問題。首先是由水務署帶領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導致食水安全問題的真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法。由房屋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將研究建築工程合約的監管情況。另一獨立委員會則會跟進有關公營及私營樓宇的各種問題。

19.3 署方表示將會為2011年起入伙的12個屋邨進行水質檢驗。

19.4 至於未來將會入伙的屋邨，水務署已於2015年7月13日公布新的指引，包括鉛及另外三種重金屬含量的檢驗。即將入伙的屋邨亦將按上述新指引的標準進行檢驗，檢驗結果符合標準才會批出用水紙。

19.5 與材料有關的疑問屬水務署牽頭的專責小組研究範圍。暫時只有啟晴邨兩個樣本的焊接物發現含鉛，其他部件則未有發現。新建樓宇的合約亦會就焊接物成分作出新規管，並進行測試。署方將加強監察新建樓宇的地盤，相信有關細節將會在研究後再作公布。

20. 多名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制定統一及標準的驗水方式，為全港的公共屋邨全面進行食水檢驗，以釋除市民的憂慮及臆測。另外，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從醫學及科學角度向市民提供正確信息，讓市民對事件能有更充分、準確的了解。

21. 多名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公布有關消息以及就事件制定詳細的計劃和部署，包括事件成因、污染源頭、驗水時間表、檢驗結果、後續處理等。另外，由於不同年份落成的公共屋邨均使用不同種類的組件或設計，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公布其他年份落成的樓宇會否有同樣的潛在食水安全問題。

22. 委員讚賞政府收緊食水指引的標準，同時期望政府可向市民公布哪三種重金屬亦被納入指引範圍。

23. 委員向署方查詢對於水管材料及預製組件等有否制定標準。另外，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使用銅製配件接駁，以取代使用焊接方式進行接駁。

24. 委員建議可建立機制定期為各公共屋邨檢驗食水並公布結果，以進一步保障及改善食水安全。另有委員表示署方應主動在現行的優質食水計劃中，加入檢驗食水鉛含量。

25. 兩名委員表示政府不應該推卸責任於承建商身上，署方亦應加強監管工作。

26. 署方回應委員，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亦會就統一性及盡快訂立檢驗時間表等作出跟進，向相關政府部門轉達及反映委員的意見。

處理臨時動議

27. 主席報告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譚肇卓議員、張姚彬先生、許有為先生和張培剛先生，和議人為陳國華議員、潘進源議員、洪錦鉉議員、郭必錚議員、林亨利議員、施能熊議員、張琪騰議員和陳俊傑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房署為公屋全面驗水，盡快公佈驗水結果，確保飲用水安全。」

28. 秘書處收到5份授權投票通知書，分別為許有為委員、林亨利委員、陳國華委員授權予譚肇卓委員，馬軼超委員授權予黎樹濠委員，以及劉定安委員授權予徐海山委員投票。

29. 委員會以27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臨時動議。

30. 主席請署方跟進臨時動議。

III. 樂耕園「綠D觀塘－種植我做先」計劃撥款申請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3/2015號)**

31. 樂耕園代表介紹文件。

32. 委員支持機構在社區進行綠化種植及推廣。委員表示現時願意舉辦此類活動的機構不多，加上資源不足，部分活動也因此而被迫中斷，故希望各政府部門能給予更多支持。

33. 委員關注種植園會否因鄰近民居而產生蚊蟲滋擾的問題。

34. 樂耕園代表回覆委員的查詢，表示在過往的活動中未有此類問題出現。機構代表表示種植園有農夫負責管理園務，包括監管垃圾及積水等，今後亦會多加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3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並會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核實撥款。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4/2015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3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39.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40. 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9月10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2015年9月10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9月